

合同编号：

2023 年自治区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边境经济合作区考核项目委托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受托方（乙方）：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签订地点：南宁市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供应商（乙方） 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3年自治区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边境经济合作区考核项目

项目编号 GXZB2023-C3-001-GXJA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项）	单价金额（元）
1	2023年自治区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边境经济合作区考核项目	1	153,500.00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153,500.00			

2. 上述约定费用为总包价，已包括乙方服务费及其为提供完整的考核评价服务发生的全部物料、差旅食宿费用、通讯费、税费等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应对已认定的 8 家自治区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 2023 年度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

(1) 综合考评准备: 根据自治区级经开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办法, 制定综合考评工作方案、操作细则、指标审核材料说明等; 考核评价报告撰写及报送。

(2) 指导培训: 负责对参加综合考评的自治区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指导培训。

(3) 数据审核: 负责收集各经济技术开发区报送的综合考评数据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和聘请有资质的专家组成综合考评工作小组开展评价工作; 综合考评工作小组根据各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报数据及材料进行比对和审核。

(4) 评价分析: 综合考评小组根据评分细则, 按照最终审核的数据对各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进行评分和排名。根据考评结果对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进行评价分析, 撰写考评分析报告, 提出各经济技术开发区改进重点和下一步工作建议, 结果报送甲方。

(5) 工作人员要求: 乙方应保证具有 2 名 (含) 以上熟悉园区发展情况的专家。有专业的第三方服务团队, 可为自治区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考评工作提供专业支持。综合考评期间, 在南宁市派驻至少 2-3 名工作人员专职负责相关工作。

(6) 其他要求: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履行保密职责, 不得将项目期间知悉的任何关于园区的数据和材料用于任何商业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允许, 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发布任何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

展考核评价信息、数据和材料。

2. 乙方应编制 2023 年自治区级边境经济合作区考核评价办法：

(1) 组织边合区调研，了解边合区发展情况。

(2) 制定符合边合区实际情况的考核指标体系。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等质量必须与采购和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达到质量要求。

5. 乙方必须按时提供服务并完成服务成果。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及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请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项。

2. 乙方应按采购需求、响应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提供详细、科学、可行的服务实施方案。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对项目负有保密义务，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过程中获悉的或由甲方提供的未公开的相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政策文件、数据资料、人员信息、重大战略计划及其他保密信息（统称“保密信息”）泄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及其他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应对该保密信息标注“保密”字

样,且应向该有关人员说明该信息的保密性。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本条约定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无效。

第四条 服务时间、地点和验收

1. 服务时间要求: 2023年12月15日之前乙方应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活动结束后乙方提交上述服务成果材料后七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乙方确认报价时已包含可能发生的验收费用),如服务验收不合格,由乙方按甲方(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乙方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若因乙方或其他第三方原因导致逾期提交验收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3. 验收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 乙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结果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逾期则视为乙方无异议。双方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发

生争议的，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进行验收。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5、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若乙方无法解决违约事宜，则视为乙方交付的相应成果未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资金性质：政府资金。

2. 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付款（合同价的 50%），即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76,750.0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 的合同款项，即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76,750.00。

(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因乙方迟延或不能开具发票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经验收认定不合格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由甲方选择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新提供服务: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且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服务完成时间由甲方确定。

(2)减少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不合格部分服务对应的费用价值,甲方可直接在未付费用中扣留该部分费用或由乙方另行支付。

2. 乙方须严格遵照响应文件确认的人员配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且乙方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恶意低价成交后,无力承担本项目,或者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造成的后果及损失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处以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登报申明消除影响等)。

4. 售后服务标准:

(1)现场响应:甲方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解决问题。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质量保证期过后,乙方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并应承诺上门服务(该费用已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未按合同或项目采购需求文件、响应文件的约定提供服务等违约情形，服务验收不合格的，或因乙方重大过失或其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遭受经济损失、声誉受损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退回已付服务费用，并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引发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偿或遭受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或履约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履约或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履约或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如乙方经【2】次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不支付任何合同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如有上述及其他违约行为，甲方则有权按本合同总金额 5% 收取乙方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5. 甲方无故延期验收项目的，每天向乙方偿付服务费用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服务费用 5%，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天向乙方偿付服务费用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服务费用 5%。

6. 本合同所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守约方维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履行受阻的，双方可协商调整受不可抗力影响履约内容或期限，待阻碍消失后恢复履行。如任何一方认为继续履行已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或确认已丧失履约条件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据实结算，公平负担。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不可抗力事件之日起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否则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此外，遭受不可抗力一方还应向另一方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双方可以就本合同无争议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除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 磋商响应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完成项目验收结算。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10号中国-东盟经贸中心3号楼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金龙路2号广西能源大厦C、D座10楼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2211835	电话: 0771-2231210/0771-223121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南宁市南湖支行	开户银行: 农行南宁园湖支行
银行账号: 2102110009300251231	银行账号: 20007001040000334
邮政编码: 530000	邮政编码: 530022
经办人:	年 月 日